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关于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 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

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州民百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红楼集团及朱宝良、洪一丹、朱家辉、毛大波、庞伟民、赵伟峰、周健、卢红彬、丁百永、张宏、郭德明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保荐”或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兰州民百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兰州民百股票二级市场股价变动情况

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兰州民百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开始停牌，后因上述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兰州民百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连续停牌。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（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）兰州民百股票价格的累积涨跌幅为下跌 5.67%，未达到 20%；同期上证综指（代码：000001）的累积涨跌幅为上涨 2.41%，上证消费（代码：000036）的累积涨跌幅为上涨 3.25%；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交易日内累积涨跌幅未超过 20%。
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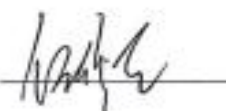
长江保荐查询了兰州民百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价波动情况以及同期内上证综指（代码：000001）和上证消费（代码：000036）的波动情况，经核查，

兰州民百在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股票价格累积涨跌幅未达到 20%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其累积涨跌幅亦未达到 20%。因此，兰州民百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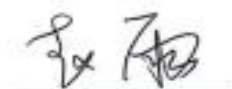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民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
伍俊杰



赵雨

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22日